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公司秘書;

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4年8月9日起生效:

- (1) 蔡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及
- (2) 陳伯麟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

事會」)欣然宣佈:(i) 蔡志偉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陳伯麟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志偉先生(「蔡先生」),現年 52 歲,擁有超過 25 年的資訊科技業務發展和管理經驗。蔡先生於 1999 年與合伙人共同創立了數位庫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提供全面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上述委任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任期為兩

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僱傭。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蔡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且將不會就其委任獲支付任何花紅。其薪酬組合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無其他重要職務或者專業資格的;且(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蔡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 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iii)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在考慮了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蔡先生是獨立的。除本公告披露的外,蔡先生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公司秘書: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柏麟先生現為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陳柏麟先生為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執業律師,並於2018年12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2015年12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課程。陳柏麟先生亦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及高原之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版上市,股份代號:8402)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蔡李先生加入董事會及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遵守《GEM上市規則》

繼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擁有四名董事,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有三名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

繼委任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蔡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 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